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。同时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章程》附件，即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。

《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/	《章程》全文中，“董事局”改为“董事会”、“董事局主席”改为“董事长”、“董事局副主席”改为“副董事长”、“董事局秘书处”改为“董事会秘书处”等，其他相关表述同步调整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局由十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。设董事局主席一名，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三名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不超过三名。
第二百四十五条 .....	第二百四十五条 .....
本章程中所称“董事局”“董事局主席”即《公司法》中所称“董事会”“董事长”； .....	本章程中所称“总裁”“执行副总裁”“财务总监”即《公司法》中所称“经理”“副经理”“财务负责人”； .....

公司对《章程》做出上述修订后，原《章程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变更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章程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按上述内容同步调整相关表述；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的制度名称改为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应条款及

表述作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章程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本次修订《章程》及其附件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